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：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，其中合伙人112人，注册会计师1178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. 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树奇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自 2006 至 2019 年，曾为长春高新、长春经开、顺发恒业、金叶珠宝（金洲慈航）、领先科技、长百集团等主审会计师、项目合伙人。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旭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自 2017 至 2019 年，曾为长春燃气的主审会计师、以及承办过吉林都邦、吉林风雷、长春希迈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冯发明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该复核人员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。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3.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项目合伙人王树奇曾于 2020 年接受吉林证监局，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执业审计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签字人曹斌曾于 2019 年接受黑龙江证监局，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执业审计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审查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认为：大信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，执业水平良好，勤勉尽责，熟悉公司经营业务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，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意见。基于上述判断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：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仍为 90 万元；内控审计费用仍为 30 万元。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